上 海 市 普 陀 区 人 民 法 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9）沪 0107 民初 9175 号

原告（反诉被告）葛某甲，男，1996 年 12 月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姜堰市。

委托代理人葛某乙，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姜堰市。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宁夏路 201 号 26 层 A。

法定代表人徐某，职务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洪维争、张斌，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葛某甲与被告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及反诉原告上海某置业有限公司与反诉被告葛某甲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19）沪 0107 民初 9175 号民事判决书中，文字上有笔误，应予补正，现裁定如下：

判决书主文第三项中经济损失的本金利率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审 判 员 曹 彬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依宁